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聘任史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韩子森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朱洪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施政敏先生、向源芳先生、王红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其提名、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聘任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

杨蔚东

李淑芬

2013年6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蔚东（签字）

李淑芬（签字）

2013年6月14日